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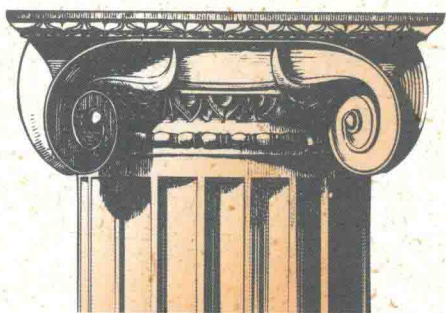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文库

THE SERIES OF INTERNATIONAL LAW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总主编◇黄进

执行总主编◇孔庆江



*Study on Effectivities in the
Settlement of Territorial Disputes*

领土争端解决中的 有效控制规则研究

宋岩◇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领土争端解决中的 有效控制规则研究

*Study on Effectivities in the
Settlement of Territorial Disputes*

宋 岩◇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 · 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领土争端解决中的有效控制规则研究/宋岩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8.9
ISBN 978-7-5620-8463-1

I. ①领… II. ①宋… III. ①领土问题—研究 IV. ①D993.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01663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24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18.25
字 数	350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9.00 元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文库

THE SERIES OF INTERNATIONAL LAW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领土争端解决中的 ——有效控制规则研究——



总 序

进入 21 世纪以来，和平发展已经成为国际社会的主流和共识。各国政府认识到，基于和平共处的合作与发展是国家间关系的理想状态。尽管国际关系中依然存在各种矛盾和冲突，但是，在和而不同、求同存异的基础上解决国际争端，和衷共济地建设和谐世界符合各国人民的根本利益。而国际法在建设和谐世界，实现全球法治和治理方面无疑具有无可替代的作用。

中国的建设和发展同样需要这种和平共处的国际环境。不过，随着中国国力的增长和国际局势的演变，中国须直面的重大国际性法律问题与日俱增且日益复杂：从领土争端到海洋权益纠纷，从国际贸易摩擦到民商事法律冲突，从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到资源争夺，从打击恐怖主义和国际犯罪到海外中国公民及企业权益的保护……这些超越国界的法律问题，无一不关乎中国的重大利益，也无一不需要中国国际法学者予以关注、思考和回应。

正是基于这一背景，在我的倡议下，经过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共同努力，“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文库”得以破茧而出。值此“文库”面世之际，我在欣喜之余，感到有必要谈谈对国际法学界同仁和“国际法文库”的殷切希望。鞭策之言，不足以为弁首也。

中国政法大学拥有世界上最大的法学家集团，其法学研究与教育在我国乃至国际上均享有盛誉。作为这个法学家集团的一部分，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人的规模和研究能力也一直为各方所关注和重视。不过，我们应该有更广阔的国际视野和历史责任感，不能固步自封，或者对过往取得的成绩沾沾自喜。坦率地讲，无论是与西方发达国家的国际法研究水准相比，还是与我国国际法同行的最高研究水平相比，我们仍然存在不小的差距。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在面对重大、突发的国际法理论与实践问题时，鲜有我校国际法学者发出的声音、阐释的观点或者发表的著述；第二，与国内其他一流法学院校相比，我们在国际法研究方面的优势并不明显。现有的地位，在很大程度上是依靠规模而不是质量上的优势获得的。

因此，我希望中国政法大学从事国际法研究的各位同仁能对此有清醒的认

识,并产生忧患意识和危机意识,自觉抵御浮华的社会风气和浮躁的学术氛围,沉下心来做学问,以科学的精神和理性的态度关注当代中国面对的重大国际法理论与实践问题,产出高质量、高水平并经得起历史检验的学术成果。“板凳须坐十年冷,文章不写半句空”。以此与各位共勉!

基于上述认识,我希望“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文库”能够成为激励中国政法大学内外国际法学界同仁潜心研究的助推器;成为集中展示具有高水平 and 原创力的中国国际法学术作品的窗口;成为稳定而持续地推出国内高层次国际法理论成果的平台。欲达此目的,确保“文库”作品的质量是重中之重。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文库”应该以“开放性”为宗旨、以“精品化”为内涵。第一,“开放性”是中国政法大学的办学理念之一,也是“文库”的首要宗旨。这里所谓的“开放性”,一是指“文库”收录的著述以“宏观国际法”为范畴,凡属对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以及涉外性、跨国性法律问题进行研究的优秀成果,均可收录其中;二是“文库”收录的作品,应当囊括校内和国内外国际法学者的精品力作,凡达到国内一流或国际领先的高水平的国际法著述,均在收录之列。在我看来,坚持“开放性”宗旨,是对“文库”范围的合理及必要的拓展,这不仅表明它海纳百川、百家争鸣的胸怀,更是它走“精品化”路线的前提与基础。

第二,“文库”以“精品化”为内涵与品质要求。所谓精品化,是指“文库”收录的作品应该是精品,只能是精品,必须是精品。为达此目的,“文库”要建立严格的申请和遴选制度,对申请文稿进行匿名评审,并以学术水平为评审的唯一标准。“文库”编委会应当适时召开会议,总结实际工作中的经验和教训,不断完善作品的遴选程序和办法,使“文库”出版的作品确实能够代表我国国际法学术研究的最新和最高水准。

我认为,只有秉持“开放性”与“精品化”的出版理念,坚持严格的遴选程序与标准,“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文库”才能获得持久的生命力。同时,我相信,经过一段时间的积淀,“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文库”必将成为法大乃至中国国际法研究的一个公认的学术品牌,并为构建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高水平国际法理论体系做出自己的贡献。

是谓序。

黄 进

2012年12月12日于北京

序

本书主要研究什么是有效控制规则，有效控制规则如何适用以及在什么情况下应当适用有效控制规则。通过研究这些问题，一方面可以客观地评价和衡量争端当事国的主张，明确应当采取何种措施完善领土主权，如何评价和反驳其他国家的竞争主张。另一方面，过分强调有效控制规则可能对国家造成错误的导向，鼓励当事国尽可能多地实施主权行为，甚至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这将有可能会侵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使紧张的局势进一步恶化，从而不利于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因此，还原有效控制规则在解决领土争端中的真实地位，明确在何种情况下实施的主权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有助于促进领土争端的理性与和平解决。

在研究有效控制规则具体适用过程的同时，本书还会结合其他法律规则 and 理论进行探讨，包括关键日期、默认、承认和禁止反言等。在分析有效控制规则的客观作用时，也将分析和评价当事方在领土争端解决过程中提出的其他依据，包括条约、保持占有原则、领土裁决、历史性权利、邻近原则、公平原则以及社会、经济和人口主张等。因此，本书以有效控制规则作为切入点，将研究解决领土争端的整体国际法规则。

本书主要采用的研究方法是案例分析法，将立足国际司法和仲裁实践，分析国际法院、常设国际法院、常设仲裁法院、各种临时仲裁法庭审理的领土主权争端案件，研究国际法庭在实践中对有效控制规则的认定和具体适用。除此之外，本书还借助历史分析方法，研究从 19 世纪开始的司法和仲裁实践，特别关注最新案例，分析和研究有效控制规则的产生、发展和变化，以此为基础评估有效控制规则在未来领土主权争端解决中可能发挥的作用。最后，本书还借助学理分析方法，在研究司法和仲裁实践的同时，分析与领土问题相关的国际法理论，从学理角度分析有效控制规则的含义和法律地位，研究其他解决领土争端的学说和理论，明确有效控制规则产生和适用的根本原因，以及对其适用进行限制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书是作者在硕士毕业论文和博士毕业论文的基础上修改完成的。最初选择研究有效控制规则是源于国际公法案例课上阅读的 2002 年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

亚“利吉坍和西巴丹岛屿主权案”，该案最终根据有效控制规则作出裁决，但同时也分析了其他权利依据解决领土争端的可能性。之后作者开始收集、研究主要国际法庭作出的领土判例。这些判例中，1928年美国 and 荷兰“帕尔马斯岛案”首次全面、系统地阐述并适用了有效控制规则，可以视为该规则的起点，其中提出的部分观点至今仍然影响深远，所以在本书的附录中，作者翻译了“帕尔马斯岛案”的裁决部分，以追本溯源。

衷心感谢我的硕士和博士导师高健军老师，学生的每一点进步都离不开老师的严格要求、耐心指导和热心鼓励。还要感谢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的马呈元老师、凌岩老师、李居迁老师、林灿铃老师以及郭红岩老师对博士论文选题和写作提供的宝贵建议，感谢每一位传道、授业和解惑的老师。最后，谢谢父母无微不至的照顾和支持，他们的经历使我明白做一个勤奋、踏实和善良的人会收获更多。

有幸在读博期间得到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资助到剑桥大学交流学习，获得武汉大学国家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协同创新中心对博士论文的资助，中国政法大学分中心为本书的出版提供了资助和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目 录

总 序 / I

序 / III

引 言 / 1

第一章 有效控制规则概述 / 7

- 一、领土主权与领土争端 (7)
 - (一) 领土概念的发展 (7)
 - (二) 领土主权 (9)
 - (三) 领土争端的类型 (10)
- 二、有效控制规则的含义 (14)
- 三、有效控制规则的法律地位 (19)
 - (一) 有效控制规则来源于条约规定? (20)
 - (二) 有效控制规则是国际习惯? (21)
 - (三) 有效控制规则是一般法律原则? (23)
 - (四) 判例的重要作用 (25)
- 四、有效控制规则产生和适用的原因 (27)
 - (一) 传统领土取得与变更理论存在的问题 (27)
 - (二) 实践中缺乏确切证据建立绝对权利 (32)
 - (三) 有效控制规则本身的合理性 (38)

第二章 有效控制规则的适用 (一): 识别主权行为 / 41

- 一、主权行为的一般特征 (42)
 - (一) 主权性 (42)
 - (二) 具体性 (47)

(三) 公开性	(51)
(四) 和平性	(53)
(五) 持续性	(54)
二、主权行为的种类	(57)
(一) 立法行为	(58)
(二) 司法行为	(59)
(三) 行政管理行为	(60)
(四) 存在争议的行为	(64)
三、关键日期	(74)
(一) 关键日期的含义	(74)
(二) 关键日期的意义	(76)
(三) 确定关键日期的必要性	(82)
(四) 关键日期的确定方法	(85)

第三章 有效控制规则的适用 (二): 对相关情况的权衡 / 92

一、比较双方的主权行为	(92)
二、承认、默认和禁止反言	(99)
(一) 承认	(100)
(二) 默认	(108)
(三) 禁止反言	(120)
(四) 承认、默认和禁止反言的作用	(130)

第四章 合法权利依据对有效控制规则的限制 / 145

一、合法权利依据	(146)
(一) 条约	(147)
(二) 保持占有原则	(151)
(三) 领土裁决	(157)
(四) 历史性权利	(160)
(五) 当事国提出的其他主张	(169)
二、适用有效控制规则的限制	(179)
(一) 优先考虑合法权利依据	(179)
(二) 部分案件排除考虑有效控制规则	(184)
(三) 主权行为难以取代合法权利依据	(185)

三、限制适用有效控制规则的合理性	(190)
------------------------	-------

结 论 / 193

附 录 / 199

表 1：当事国的主张及国际法院的裁判依据	(199)
表 2：当事国主张的主权行为及国际法庭的态度	(206)
表 3：国际法院审理领土案件中的关键日期	(223)
表 4：仲裁案件中的关键日期	(226)
表 5：国际法院考虑当事国主张的顺序	(227)
1928 年美国 and 荷兰“帕尔马斯岛案”裁决部分	(230)

参考文献 / 260

较为有限。^{〔1〕} 这些领土争端能否妥善解决,直接影响到国际社会的和平与秩序。中国是一个幅员辽阔的国家,拥有众多邻国,与印度、日本、东南亚等周边国家存在部分尚未解决的领土问题,这些争端经常成为制约中外关系的关键因素。尽管领土争端通常涉及复杂的历史和事实,仅仅依靠国际法可能无法彻底解决,需要结合国际关系和国家实力等各种因素。然而,无论是通过政治方法还是法律方法解决领土争端,都需要以相关国际法理论为依据,证明本国的主张和应对其他国家的主张。因此,研究解决领土争端的国际法具有现实意义。

关于解决领土争端的国际法,并没有形成一般的成文条约规定,国家实践也较为分散和抽象,主要由国际法庭在司法和仲裁实践中总结并发展相关国际法规则。其中,国际法院作为世界范围内最具影响和权威的国际司法机构,从其成立至今,已对 16 个全部或部分涉及领土争端的案件作出了判决,相关案件包括:1953 年法国和英国“明基埃和埃克荷斯案”、1959 年比利时和荷兰“某些边界土地主权案”、1962 年柬埔寨诉泰国“柏威夏寺案”、1986 年布基纳法索和马里“边界争端案”、1992 年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参与)“陆地、岛屿和海洋边界争端案”、1994 年利比亚和乍得“领土争端案”、1999 年博茨瓦纳和纳米比亚“卡西基里/塞杜杜岛案”、2001 年卡塔尔诉巴林“海洋划界和领土问题案”、2002 年喀麦隆诉尼日利亚(赤道几内亚参与)“陆地和海洋边界案”、2002 年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利吉坍和西巴丹岛屿主权案”、2005 年贝宁和尼日尔“边界争端案”、2007 年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领土和海洋争端案”、2008 年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白礁、中礁和南礁主权案”、2012 年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领土和海洋争端案”、2013 年布基纳法索和尼日尔“边界争端案”以及 2016 年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边界地区活动案”。^{〔2〕} 此外,从 19 世纪开始,仲裁逐渐成为解决领土争端的重要法律方法之一,^{〔3〕} 目前已有大量关于领土争端的仲裁裁决,例如,关于领土问题的经典案例——1928 年美国 and 荷兰“帕尔马斯岛

〔1〕 小田法官在 2002 年“利吉坍和西巴丹岛屿主权案”中同时指出,需要区分对两个面积较小、无人居住岛屿的主权与相关岛屿在大陆架划界中的作用,这是两个截然不同的问题,根据“特殊情况”规则,划界可能会忽视这两个面积特别小、社会和经济价值有限的岛屿。See *Sovereignty over Pulau Ligitan and Pulau Sipadan (Indonesia/Malaysia)*, Declaration of Judge Oda, I. C. J. Reports 2002, p. 690. 参见高健军:《国际海洋划界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44~150 页。

〔2〕 根据国际法院网站整理, <http://www.icj-cij.org/docket/index.php?p1=3&p2=3>.

〔3〕 【日】杉原高嶺著,王志安、易平译:《国际司法裁判制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1 页。

案”。^[1] 这些规则对于目前尚未解决的领土争端具有一定的借鉴和指导价值。

分析国际法庭的实践以及国家实践可以发现,有效控制规则在解决领土主权争端方面的作用突出,得到了国际法庭和国家的认可。以国际法院的司法实践为例,在其审理的16个领土案件中,主要根据有效控制规则作出判决的案件包括:1953年“明基埃和埃克荷斯案”、1992年“陆地、岛屿和海洋边界争端案”中的岛屿部分、2002年“利吉坍和西巴丹岛屿主权案”、2007年“领土和海洋争端案”、2008年“白礁、中礁和南礁主权案”以及2012年“领土和海洋争端案”。^[2] 除此之外,作为国际法院的前身,常设国际法院审理的1933年丹麦诉挪威“东格陵兰法律地位案”也详细阐述和适用了有效控制规则,是关于该问题的经典案例。在国际法院审理的多数领土案件中,当事国会提出对争议领土所实施的主权行为,主张法院应当考虑相关行为。^[3] 除了国际法院的司法实践之外,在国际仲裁方面,也有多个依据有效控制规则作出裁决的案件。在1928年美国 and 荷兰“帕尔马斯岛案”中,仲裁员休伯(Max Huber)首次明确指出,持续及和平地展示领土主权与权利依据同样重要。^[4] 该案之后,有多个仲裁案件考虑了当事国对争议领土实施的主权行为,包括:1931年法国诉墨西哥“克利伯顿岛仲裁案”、1966年阿根廷和智利“边界仲裁案”、1968年印度和巴基斯坦“西部边界仲裁案”、1988年埃及和以色列“塔巴界标位置仲裁案”、1998年厄立特里亚和也门“领土仲裁案”以及2002年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划界决定案”等。观察上述裁决的作出时间可以发现,近年来适用有效控制规则解决的领土争端呈明显增多趋势。虽然领土问题是国际法的传统研究对象,但在理论上和实践中已经出现了新的发展,因而有必要对其进行深入研究。

随着国际司法和仲裁机构适用有效控制规则解决的领土争端逐渐增加,部分国内外国际法学者开始认识到它的重要作用,逐步结合相关国际法理论以及司法和仲裁判例进行研究,目前已有部分研究有效控制规则的论文和著作。在国内研究方面,目前尚没有关于有效控制规则的专著,大部分研究主要集中在2008年之后发表的学术论文中。相关学术论文包括:朱利江(2003)、李华(2006)、韩占元(2008)、孙传香(2008)、黄德明等(2009)、王秀梅(2009、2012)、

[1] See *Reports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l Awards (R. I. A. A.)*, <http://legal.un.org/riaa/index.html>. 通过仲裁方法解决的领土主权争端详见本书参考文献案例部分。

[2] 参见附表1:“当事国的主张及国际法院的裁判依据”。

[3] 参见附表2:“当事国主张的主权行为及国际法庭的态度”。

[4] *Island of Palmas cas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The Netherlands)*, *Award of the Tribunal*, 4 April 1928, *R. I. A. A.*, Vol. II, p. 839.

曲波(2010、2011)、黄瑶等(2011)、江国青等(2013)、王玫黎等(2014)、谈中正(2015)等。^[1]学者们主要研究了有效控制的含义和具体适用,重点关注我国所面临的领土争端。也有部分学者结合时际法、关键日期、默认、承认和禁止反言等规则或理论对有效控制进行研究,包括:张新军(2009)、任虎(2011)、张卫彬(2012、2014、2015、2016)、曲波(2014)、王军敏(2012)、刘丹(2013)等。^[2]在整体上,学者们强调有效控制规则在领土主权争端解决中的重要作用,也有部分学者认识到有效控制规则的适用存在限制条件,包括:黄瑶等(2011)、王秀梅(2012)等。在国际研究方面,目前也没有关于有效控制规则的英文专著,在部分国际法综合性著作、关于领土问题的专著以及学术论文中存在相关研究,包括德·威舍(Charles De Visscher)、菲茨莫里斯(Gerald Fitzmaurice)、瓦尔多克(C. Waldock)、施瓦岑伯格(Georg Schwarzenberger)、詹宁斯(Robert Jennings)、布朗利(Ian Brownlie)、克劳福德(James Crawford)、肖(Malcolm Shaw)、弗吉尔(J. Verzijl)、库克乌拉(A. Cukwurah)、梅林斯(J. Merrills)、沙玛(Surya P. Sharma)、奥基夫(Roger O'Keefe)等。^[3]通过分析相关文献可以发现,外国学者关于领土问题的研究起步较早并且连续,他们密切关注国际司法和仲裁实践的发展,主要采取实证研究方法,通过分析案例展开研究。其存在的问题是研究过于分散,缺乏专门针对有效控制规则的研究。并且,目前专门从国际法角度研究领土争端的学者有限,外国学者们更倾向于进行综合性研究,结合国际法、国际政治、历史和国际关系等多个方面展开研究。目前学者们的研究主要是结合相关司法和仲裁判例进行评述,缺乏对有效控制规则的全面研究。此外,已有的研究仍然存在部分空白,例如,关于有效控制规则的法律地位、它在领土争端解决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根本原因、具体的适用方式以及它在领土争端解决中的客观作用等重要问题,仍然缺乏有针对性和深入的研究。

本书的主要目的是对有效控制规则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和梳理,具体研究内容如下:

本书第一章将从理论方面研究有效控制规则。首先,将结合解决领土争端的国际法的发展总结有效控制规则的含义。然后,关于有效控制规则的法律地位存在各种观点,它是否源于条约的规定,是否构成习惯国际法或者一般法律原则,抑或是一种争端解决方法?在这一部分中,本书将结合国家实践、司法和仲裁实

[1] 参见本书参考文献中文论文部分。

[2] 参见本书参考文献中文论文部分。

[3] 参见本书参考文献英文书目和论文部分。

践以及学者观点对该问题进行辨析。尽管有效控制规则在实践中确实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仍然需要分析实践背后的理论依据,因此本书将在本章最后一部分分析有效控制规则产生和适用的原因。

本书第二、三章将主要研究有效控制规则的具体适用,根据国际法庭在领土案件中的裁判方法,可以将有效控制规则的具体适用分为两个阶段:其一,判断和识别主权行为阶段;其二,权衡和比较相关情况阶段。当事国会提出各自对争议领土所实施的主权行为,但并不是所有的行为都具有法律效力,本书的第二章将主要结合司法和仲裁实践总结得到国际法庭认可的主权行为的一般特征和具体表现。首先,将在宏观上研究主权行为的主要特征,学者们对此提出了各种不同的观点,本书将结合实践排除部分不显著的特征,并总结新的特征。然后,本书将具体归纳主权行为的种类,可以根据国家权力的不同类型,从立法、司法和行政三个方面总结和归纳得到国际法庭认可的主权行为的种类,此种总结对于评价和认定当事国的具体行为具有借鉴意义,但由于实践中主权行为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列举和说明绝对不可能穷尽。对于判断和识别主权行为,由于缺乏客观具体的标准,国际法庭会发挥一定程度的自由裁量权,因此,对部分行为的认定并不统一和一致,例如修建灯塔、巡航、搜救和石油许可等,本书将单独对这些行为进行分析。认定和识别主权行为的另一个重要考虑因素是关键日期,国际法庭并不会考虑所有的行为,原则上将排除发生在关键日期之后的大部分主权行为。本书将研究关键日期的含义、关键日期的意义、确定关键日期的必要性以及具体判断方法。

在确定了可以考虑的主权行为之后,国际法庭需要结合相关情况对它们进行权衡和比较,从而判断哪一国的主张更具有优势,这是本书第三章的主要研究内容。在判断更具优势的主张时,国际法庭主要考虑两个方面:其一,当事国是否积极主动地对争议领土实施主权行为,主要参考的标准是数量和种类,在多数案件中可以较为明显地发现双方当事国之间的差距;其二,当事国是否及时有效回应其他国家实施的主权行为,主要结合承认、默认和禁止反言等学说和理论进行判断,本书将研究三者的含义以及关系,分析默认、承认和禁止反言的具体构成要件,以及它们在领土争端解决中的具体作用。

部分学者过于重视有效控制规则在领土争端解决中的作用,而忽视了它的适用限制,因为通过分析司法和仲裁实践也可以发现,该规则并不是解决争端的首要 and 绝对规则,因此,本书第四章将主要研究有效控制规则的适用限制。在领土主权争端解决中,国际法庭会优先考虑合法权利依据,有效控制规则一般起到证实和补充作用,不得超越合法权利依据;只有当不存在合法权利依据时,才可以

适用有效控制规则。该部分将首先确定合法权利依据,通过分析和评估当事国在具体案件中提出的各种不同主张,包括条约、保持占有原则、历史性权利、领土裁决、公平原则、邻近原则以及其他主张,辨析出得到国际法庭认可的合法权利依据。然后,本书将结合司法和仲裁实践分析合法权利依据对有效控制规则的具体限制。最后,本书将从国际法理角度分析这些适用限制的合理性和应然性。

第一章 有效控制规则概述

一、领土主权与领土争端

(一) 领土概念的发展

国际法的基础是国家的概念，而国家的基础是主权，主权的概念则依附于领土，只有结合领土才能理解主权的概念。^{〔1〕} 领土是国家的基本构成要素之一，它是指地球上属于一国主权的特定部分，虽然有些国家的领土面积较为有限，^{〔2〕} 但这并不影响它们的国际法主体资格。虽然领土表面上是个地理概念，然而却具有重要的国际法意义，一个国家必须有一定范围的领土，尽管并不要求边界是确定无争议的。^{〔3〕} 领土的重要性在于，它是国家行使其最高并且通常也是排他权力的空间，是国际法的客体，因为法律认可各国在其领土中的最高权威。^{〔4〕} 此外，根据“陆地统治海洋”（the land dominates the sea）的原则，没有陆地，国家就不会产生对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等海域的权利。因此，当同时需要解

〔1〕 Malcolm N. Shaw, *International Law*, 7th ed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4, p. 747.

〔2〕 Robert Jennings and Arthur Watts, *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 9th edn, Vol. I, parts 2, Longman Limited, 1992, p. 563.

〔3〕 *Question of Monastery of Saint - Naoum (Albanian Frontier)*, Advisory Opinion of 4 September 1924, P. C. I. J., Series B, No. 9, p. 10; *Interpretation of Article 3, Paragraph 2, of the Treaty of Lausanne (Frontier between Turkey and Iraq)*, Advisory Opinion of 21 November 1925, P. C. I. J., Series B, No. 12, p. 21. *North Sea Continental Shelf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Denmark;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Netherlands)*, Judgment, I. C. J. Reports 1969, p. 32, para. 46.

〔4〕 Robert Jennings and Arthur Watts, *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 9th edn, Vol. I, parts 2, Longman Limited, 1992, p. 564.